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东华科技2020-060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要求,公司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选举黄俊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选举张维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0年10月29日、11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材料。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4项、第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维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
    -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应在2020年11月26日下午17:00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607室
  -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 信函寄送:安徽省办公室,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 3.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26日(9:00-17:00)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 联系人:张学明、孙政  
联系电话:0551-63626589、0551-63627668、13856002499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大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2140;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维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投票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皇氏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中的1.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皇氏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本人身份证、委托代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
    -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寄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登记时间:
    - 2020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20-046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59,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良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熊俊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49,100	99.995	1,300	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9,100	99.8742	1,300	0.123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童、韩伟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雪人科技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瓊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瓊垣实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公告。
- 近日,雪人科技和瓊垣实业均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 一、雪人科技的登记信息
    - 公司名称:雪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W654
    -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7,000万元
    -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701室
    -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维修、节能环保、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通用机械技术领域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2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 一、协议主体
    - 甲方:隆尧县人民政府
    - 乙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
    -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在隆尧县内投资建设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3.6亿元人民币,年产1.2亿平方米中高端纸制品。
    - 3.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东关食品城园区东至滏阳河、西至滏阳街、南至河北龙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至莲蓬子镇镇工庄村地。计划用地面积约120亩(具体以政府规划指标为准),土地取得方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 4.建设周期:项目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土地)后在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下开工,建设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幅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累积投票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股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张维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持股比例: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